

广州国际商业港项目一期工程集中式商品

交易 1 号市场施工图审查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广州国际商业港项目一期工程集中式商品交易 1 号市场

施工图审查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国际商业港项目一期工程集中式商品交易 1 号市场施工图审查服务，建设单位为广州国际商业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国际商业港项目一期工程集中式商品交易 1 号市场施工图审查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西北侧。

2.1.3 工程建设规模：广州国际商业港项目一期工程集中式商品交易 1 号市场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567515 m²（实际以审批部门最终批复面积和选定方案为准）。项目总投资约 504,230.39 万元，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329,284.13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

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46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审查意见单以及对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岩土勘察文件（含勘察大纲）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 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基坑支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4) 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招标人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5) 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6) 负责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审核工作，以及对设计单位提交的由原施工图汇总设计变更后形成的项目完工时的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核工作；

(7) 是否符合防洪、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8) 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

(9) 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10)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1) 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12)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的有关要求，将建筑、消防、人防、绿建、交通、市政、卫生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全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

(13) 参加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14) 招标人要求咨询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其他技术文件)。

2.3 服务期限：自乙方接受委托并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之日为止。

2.4 最高投标限价：908,024.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一类[业务范围须包含房屋建筑工程]；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前述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上述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punishGz> 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为准）；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可不提供资料，按项目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进行评审）。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项目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

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见附件二）。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4.2 现场投标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 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复印件。

4.4 线上投标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将“4.3 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jzj_gz@163.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

（2）代理公司收到报名资料后将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等资料发回投标人邮箱即登记完成。

（3）投标人同步将“4.3 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提供的资料”纸质原件快递至代理公司。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5.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jztc.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未来智都 T1 栋 32 楼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020-8336513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项目负责人：宿明科

联系人：罗海庆、何碧乙、梁光海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57/81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未来智都 T1 栋 32 楼

联系人：肖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8336513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国际商业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路 38 号

异议受理电话：020-83381575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如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限制投标期限
1	大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2	深圳市东门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注：以上限制投标时间期限以截标时间为准。